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大处罚〔2025〕83号

当事人：玉田县大安镇韦柳春小卖部

2025年1月5日，本局接到唐山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处理单，有群众称韦柳春超市销售的电暖宝是电极式加热电暖宝，是国家禁止销售的商品。经核查，情况基本属实。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电暖宝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24年4月9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大安镇后螺山村开办小卖部，经营鲜肉、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等。2022年当事人从金玉批发市场处购进2个智秦电器牌的电暖宝（生产厂家：上海智秦电器有限公司），进价12元每个，共用款24元。上述电暖宝电极与液体直接接触，通过电极通电加热液体产生热量，不符合国家标准GB4706.99-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22项和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22.33项：“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成为易触及的导电性液体，不应与带电部件直接接触。电极不应用于加热液体。”的规定。至2025年1月10日被查获时止，上述电暖宝已全部售出，售价15元每个，货值金额共30元，违法所得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1月10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及2025年1月13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4、举报人提供的涉案物品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电暖宝不符合国家标准。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

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电暖宝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33.1 中规定的一般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6 元。

2、罚款 6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